

亦謂之庶子，後世專以偏生之子爲庶子，其實已非。母以子貴，既認其子，無絕其母於家族之理。如謂妾之一字，不應見於法律，稱嫡庶則與妻妾相類，不得不并庶出之名而去之，則不妨稱庶出之子爲餘子，周禮小司徒餘子注，餘子，謂羨也。漢書食貨志注，餘予，庶子也。稱爲餘子而就條文中加以解釋，凡父與所生母同居而非

正夫無能者，其所生之子女，謂之餘子，繼承所生財產，則無近遠之嫌，而亦與釋法出偏出者無異。推類言之，餘子之所生母爲婚生之母，服期，如古妾爲女君之例，於其父亦如之，如古妾爲家長之例，則意義較爲周匝。與上文婚生子女爲非婚生子女服小易五月之例，亦自貫通。此可商者五也。

## 四分一月說辨正商榷

魯實先

讀讀民國三十年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二卷嘗作賓先生「四分一月說辨正」一文，乃正王國維「生霸死霸考」之失。惟董先之說，亦不敢苟同。用特疑，籍正明達。民國三十

三年陽歷八月十九日，實先記於北碚江蘇醫學院附屬醫院。

夫吉金款識，多不詳帝王之名，及紀年之次。而考古之士勿憚文獻疏闕，希圖部署作年。始作俑者，厥惟孔氏經疏。（禮記祭統載衛孔悝之鼎銘曰：六月丁亥，公假於大廟。孔穎達疏據左氏哀十六年傳，以爲孔悝作鼎在哀公十六年。而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五，據通鑑外紀目錄，謂是年六月丁未朔，無丁亥當闕疑。實先案魯哀公十六年書丁卯元歷入癸酉蔀壬子章十七年算上，天正六月丁未朔，人正六月丙午朔。殷歷入庚午蔀己酉章六年，天正六月戊申朔，人正六月丁未朔。周歷入己酉蔀六年，天正六月丁未朔，人正六月丙午朔。魯歷入丁卯蔀丙寅章十四年，天正六月戊寅朔，閏月戊申朔，人正六月丁未朔。據此則諸歷天正及人正之六月，皆無丁亥。惟魯歷天正六月十四日直丁亥，則孔氏之說，於史有據，於歷有徵。且其下距年數，亦可審知。以較今人推共和以前之銅器及殷龐卜辭者，爲有準據。然猶有疑者，則以通鑑不記年次，魯歷未行於衛邦，亦未可必其爲作於魯哀十

六年也。）自後循流揚波，競逞臆說。雖以某鐘某鼎，爲作於某帝某年。蓋自考古圖據太初歷以推散季敦，爲作於周武王四年以後。於是羅士琳、張穆、劉師培、羅振玉之徒，皆有論列。而插接顧言，更益新說，條理整秩，蔚爲大觀者，則爲吳其昌之金文歷朔疏證。然皆立言疏悍，展轉齷齪。繫曾爲之辨正，自信頗有一得。見拙著史記會注考證跋議。而董先該掌遺書，謬辭難，亦皆自忘固陋，發爲三疑（見民國三十年齊魯大學實習半月刊第二卷十五期）。凡此二篇，雖敷文維簡，而咸義已周。如前鄙說，逐條辨駁，俾無存地。然後部勒金文卜辭之年代，庶可取信藝林。若但鑿集羣器，編排月朔，雖卷帙逾前，亦等虛設。何則，本根不固，從令枝葉扶疏，不免因風委謝也。茲因揚榷，復申舊言。概綜其綱，厥有三事。蓋共和以前之帝王享國年數，太史年表及鄭玄詩贊並所未明。夫以鄭氏之淹貫舊言，不拘一轍。而奉太史爲圭臬者，足見共和以前之年數，即在漢世，已鮮異詞。若夫律書侈言開闢，然搜略記數字，且復互有差極。非若今本竹書之某帝卽位於某年，某王陟位於某歲，其年次絕無間闊也。（今本竹書紀年，因歷起算，及崔東壁、姚振宗、王國維、新城新藏諸家，嘗辨其僞，誣別有詳考。）歲則據後世紛紛之

說，以推論共和以前年數，必無當矣。其難一也。古歷疏闇，氣朔相對而求，以其中節不備，故置閏失所。是以左氏傳有履端於始歸餘於終之說，此足證其不以氣朔相對而求閏月。甲骨文屢見十三月，秦漢之間亦置閏於歲終，曰後九月。據此則殷周之世，秦漢之前，鮮見無朔，亦不見二密合。（關於春秋之月朔，有程公說、陳厚耀、羅士林、汪曰楨諸家歷譜可按。若杜預春秋長歷，顧棟春秋大事表，則遂錄經傳月朔以爲書，而非據歷推步。）然則春秋之前，從朔，亦不見二密合。

（關於春秋之月朔，有程公說、陳厚耀、羅士林、汪曰楨諸家歷譜可按。若杜預春秋長歷，顧棟春秋大事表，則遂錄經傳月朔以爲書，而非據歷推步。）然則春秋之前，從可知矣。是知據後世之歷以推前古，亦必無當。其難二也。然謂歷者宜如司馬光通鑑目錄，汪曰楨長術輯要之例。各以當時所行之歷，推當時之氣朔，則庶乎無差。蓋自秦漢以來，姑可約略據歷，惟仍有閏月之差。自太初元年行三統歷以後，則史書朔閏並據史，惟仍有閏月之差。自太初元年行三統歷以後，則史書朔閏並與當時之歷密合。其偶有差者，則載籍之誤也。假令以後世之歷逆推前代，則鮮有無繆者。舉一例之，若陳垣之中西回史日歷所載冬至，乃錄之譚謬冬至考。譚氏乃據清時憲歷而逆推，愚曾以各朝所行之歷校其差失。自漢平帝元始元年迄明武宗正德十年，其冬至之差者，凡六百四十。說見復旦學報第一期，拙作陳氏中西回史日歷所載冬至，不可考知。即其作於某帝某王，亦鮮徵見。而近人之研鼎彝者，含銘文於鼎彝有徵，可以定其作於王朝之某王，或造於列國之某君者外。（藉令知其爲某王之作，然當共和以前，其下距年數，亦不可考。其下距年數既不可考，則亦不可據歷推步。因其積年或距算不可知，則無從步算故也。）則審其字體或花紋，以推其時代。然家具異說，定義尚同。持彼校此，或事違數朝，或年差百算。而步歷者，或但據一家，或盡屏諸說。欲據前言，未加新考。輒出闕斷，以爲必

作於某年，顧無一詞以實其說。若斯立論，殊無據力，其難三也。雖據三端，已足嘗詎。矧其差失，未止於斯。而月朔之實驗無徵，亦其一事。前人考說者，有俞樾曲園雜纂，王國維觀堂集林，及新城新鑑東洋天文學史研究。王氏主四分一月之說，其實頗專。惟月相古名，西漢以前舍尚書吉金而外，別無所見。自後則舍還舊天葬傳以外，皆睹斯名。藉令有之，或遠古訓，殆難據爲考證之資也。是以王氏所考，亦惟取證於尚書吉金，更據太初歷以證其說。（據史記歷晉之本初歷，其氣朔並與周歷同。王氏依此立說，猶較據後世之歷爲愈也。）然此皆荒謬難徵，具如上論（即上文所舉三事）。故其造論，取信爲難。而董氏作賓承王氏之後，更出新轍。其說乃以初吉與既死霸爲月之一日。旁死霸與哉生霸即朏日，承大月則爲一日，承小月則爲三日。既生霸即十五之望日。旁生霸與既望在大月爲十七日，小月爲十六日。自謂正王氏之失。然其所任立說之資，亦與王氏同科。則其可供掎摭者，當不殊軌。摘要而言，其蔽有五。董氏以三統歷失之先天，故不任三統歷及一切古歷。而據「真冬至」所在，以定周正月。據奧泊爾子所推日食之日，以定合朔。然其所謂「真冬至」，不與三統歷以前之一切古歷合。則其「真冬至」不知何據而云然。如以西曆或後世之歷推得之，則秦漢之歷，既不能推古，又何況後於秦漢者乎。且董氏所推各年之冬至，古籍未有明文，固不能據以相校。惟周代王朝以建子爲正。前儒已有定說，不得謂爲經條。（張以寧春王正月考及春王正月考辨疑，言之最詳。）至其「據奧泊爾子所推日食，以定合朔」，則頗有異議。何則，日食非逐年比月而有，焉足據以定合朔？則董氏所據者，殆不如近古之三統諸歷矣。此其蔽一。述說文月部朔字下云：「月一日始蘇也」，劉熙釋名說與此同。爾雅曰：「朔始也」，亦謂始生光也。義與說文合。「哉生霸」義爲月始生。（說文霸始生魄然後生光也，承大月一日，小月三日，周書曰哉生霸。案爾雅云哉始也，是也。）

太保王舜奏，公以八月歲生霸庚子，奉使朝用書。案平帝元始四年三統歷入甲子，統壬午章十三年，稍月一三二三，朔積日三九〇六九，小餘二七，天正正月癸酉朔，人正八月己亥朔，二日得庚子，是歲生霸即朏日之證。而漢志載三統歷世經之說，謂死霸爲朔，生霸爲望，其義本不與許氏說文及馬融書注合。而董氏執此二義治爲一爐。於是既死霸爲朔，旁死霸爲朏。不知其義相背悖，未可兩存。此其蔽二。吉日之文，見於先秦載記者。若詩之「吉日庚午」，墨子明鬼篇之「吉日丁卯」，穙天子傳之「吉日戊午」，「吉日辛酉」，金石錄載周程王篇之「吉日癸巳」，皆言其爲月中之吉利日也。至其直於某旬某日，固不可考。夫一月分上仲季三旬，乃古今達義。（殷虛卜辭亦以一月分三旬，說見王國維觀堂集林釋旬篇，及郭沫若卜辭通纂干支篇。而上仲季三旬之名，亦見哀公元年穀梁傳，昭二十五年春秋經，及禮記月令。）上旬可名初旬，故上旬之某日，亦可名爲初某日。此例早見於漢樂府。（玉臺新詠，及郭茂倩樂府詩集，左克明古樂府，載漢魚仲卿妻詩云：初七及下九，嬉戲莫相忘。案西京雜記云：戚夫人侍兒賈佩蘭，後出爲扶風人殷憲妻。說在官向時見戚夫人至七月七日臨百子池，作於闕樂。樂畢，以五色綵相羈，謂爲相連愛。據此則焦仲卿妻詩之初七即西京雜記之七日。是可證初七爲初旬之七日也。）然則初吉者，以文義審之，當爲初旬之吉日。易言之，即上旬之吉日也。王引之經義述聞力主此義，詳辨詩毛氏傳、論語孔注、周官鄭注、國語韋注，以初吉爲月朔之非，其說最確。王國維以月之一日至七八日爲初吉，蓋得其旨。惟孫詒讓兼存故訓。謂初吉有二義，一爲月朔之名，一爲節氣之始。（見續晉書卷七周號季子白釋拓本跋，及卷十與劉叔倪論語譏書。）然其以初吉爲月朔之名，第取毛鄭爲說，未足服伯申之論。至若謂初吉爲節氣之始，則於周語有徵，信其爲不刊之言。以二氏之說律之，則初吉非月朔之專稱也。而董氏未檢通證，輒加臆解。乃強定初吉爲朔日之專名，而又以初

載記中所見吉日之文夥矣，又當釋爲代替何種專名乎。初字若必釋爲朔日之專名，則漢樂府所云初七之初字，又當作何解乎。且董說中稱朔日爲元日，（吳式芬攜古錄卷三之一載陳昉數鑑銘云仲王五月下日丁亥，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三謂下爲元字之省，其說最審。愚案元有首義，則元日者謂朔日也。）則其名初吉者，當別有所指，非朔日說者，僅靜敦與號季子白盤，不含董說者，凡四器。（吳尊，師允敦，今伯吉父盤，頌鼎）且靜敦錄詞來具年數，是否如董說爲厲王十三年及三十四年之物，尚不可決。號季子白盤，則家有吳說。而董氏僅從王、吳、張穆諸人，定爲宣王時器，未見其然。（據周歷定號季子白盤爲宣王時者，始於張穆，見攜古錄卷三之二。徐同柏、呂美懷、張石匏、劉喜海、陳介祺、吳大澂、吳雲、王筠、鄒安、楊鐸、方濬益、吳閩生、于省吾、唐蘭、容庚，並同此說。惟郭沫若用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據後漢書西羌傳定爲夷王時。齊魯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二期載孫次舟之說，定爲桓王時。孫說晚出，解說最詳。以較張穆但據周歷推其月相，而定爲宣王之物者，爲有理實。雖此器未能遺定其年代，然爲之考訂者，理宜偏集衆說，辨其從違。不應第從一家之言，以徇其私也。）若師兌敦，則諸家並定爲幽王時器。今伯吉父盤，則諸家並定爲宣王之物。而宣幽二王俱當共和之後，其年次較之，則其蔽五。準此，則董氏造論，非特奄有三難，而又益以五蔽。茲特綜舉概要，冠之簡端。其他隨文質疑，條具於左。所陳次序，概準原文。每條首錄王董二家所據之資，次續二家考釋之說，而以鄙見殿

12258  
之。邵說所據之屬，乃三統以前以天正起算諸術。若夫三統以後之歷，則去古益遠，姑從略焉。至若諸歷之用數，以及考定之文，詳見歷觀光六歷通考，汪曰橫長脩輯要，及拙作史記會注考證駁議，此不贅也。若乃商榷之資，概取董氏所錄。所以不勞搜博考者，非云以矛盾，聊示義例謹嚴云爾。

(二) 靜敦云：佳六月初吉，王在豫京。丁卯，王命靜司射學宮，小子、衆朕、衆小臣、衆卑僕、學射。季八月初吉庚寅，王以吳乘、呂翬、鄭變蓋自、邦周、射於大池，靜學無斃。

董氏曰：此爲宣王爲太子時，厲王命其司射於靈宮之事。其事在厲王三十三年，及三十四年。（董氏謂厲王共四十年，彼有定說）即共和前七八年也。據新定之歷譜，（董氏自注曰此譜以真冬至所在定周正月，以日食所在定合朔。日食據吳泊爾子交食圖表推算。）周厲王三十三年壬子，公元前八四九年。周正王月小己亥朔，（十九日丁巳冬至，公元前八五〇年，儒略歷一二月三十日，格里歷十二月二十三日）二月大戊辰朔，三月大戊戌朔，（日食）四月戊辰朔，五月大丁酉朔，六月小丁卯朔，（六月初吉丁卯，實先案此董氏依靜敦說也）七月大丙申朔，八月小丙寅朔，九月大乙未朔，（日食）十月小乙丑朔，十一月大甲午朔，十二月小甲子朔，周厲王三十四年癸丑，公元前八四八年。正月大癸巳朔，（三十日冬至，儒略歷十二月二十九，格里歷十二月二十二日）二月小癸亥朔，三月大壬辰朔（日食）閏月小壬戌朔，四月大辛卯朔，五月小辛酉朔，六月大庚寅朔，七月大庚申朔，八月小庚寅朔，（日食），八月初吉庚寅，實先案所謂八月初吉庚寅，亦依靜敦而說）九月大己未朔，十月小己丑朔，十一月大戊午朔，十二月小戊子朔，此前後二年間之月日，依連大之安排，閏月之配置。恰巧適合在上年六月得丁卯朔，此年八月又得庚寅朔也。由此足證初吉爲朔之尊名，爲一月中之定點，爲代替既死霸之吉語，非如王氏之所謂公名也。

實先案：夫一器載兩年之事，不著年數，或月序不見顯列者，於

例未有。《宋留臘云：惟王元年六月既霸乙亥，莫下文又云：惟王國月既生霸辰在丁酉。夫先夏六月，後言四月，且六月既霸有乙亥，則兩年四月不得有丁酉。故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六系定魯肅爲二年之事，而董氏亦從之，其殆然矣。舍此外則未見有一罪不載明年數，而有載載兩年之事者。）而董氏必牽合初吉爲朔日之說，強折靜敦爲兩年，已非通義。至謂初吉爲代替既死霸之吉語，說尤未允。案今伯吉父盤

『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』，頤鼎、頤敦、頤鬯、諸器皆云：『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』。考今伯吉父盤，王國經、郭沫若、吳其昌，並以爲宜在時器。頤鼎，則王吳屬之宣王，郭氏定爲恭王。苟如諸家之說，則諸器俱去厲王不遠。今伯吉父盤，且在厲王之後。若靜敦爲厲王時器，假令依董氏說，謂靜敦之初吉爲代替既死霸之吉語，則不應與靜敦比近之器，而無忌諱，復有既死霸之名也。若夫初吉之下，著王所在之地，然後著其行事之日。王氏謂靜敦、亢鼎、邢敦之『初吉皆不日，至丁卯丁亥乃日者，明丁卯丁亥皆初吉中之一日。至王在葬，在鄭，在周邵宮，固前乎丁卯丁亥。』此說本無可疑。而董氏駁之未見理據。何則，邢敦之『惟二年正月初吉，王在周邵宮。丁亥王格于宣榭。』此謂正月初吉之時，王居於周邵宮。至丁亥日王始自周邵宮至於宣榭。他若靜敦亢鼎之例，亦俱視此。而董氏謂『王在周邵宮，王格于宣榭。猶言正月初吉丁亥，王自周邵宮格于宣榭也。』且格爲至爲來，至於宣榭，必有所自來。周邵宮乃所自來之處，非同日而何。』據此說，則「王在」之「在」，當釋爲自。「王格」之「王」，當爲衍文。夫著二王，明其所言者爲二事。一則示王所居之地，一則著王於其地行某事之日也。銅器文例，類此甚多。俱不應

然，即古籍中之用「格」字者，亦莫不如是。而董氏顧曲解之，益滋違戾。進斯而論，則初吉非朔日之名，而既死霸亦非初吉之代名可知矣。更有進者，厲王享國年數，前史無徵。載記紛陳，未能擬定。

皇王大紀，開三十七年王流歲，今本竹書紀年，則謂厲王十二年奔彘。而董氏謂其享國四十年，彼有定說。所謂定說者，未睹其詞，姑置勿論。至若謂靜敦爲厲王三十三年，及三十四年之物，則原器無題款可考，固屬難通。藉如其言，歷以古歷，亦有未契。案西元前八四九年壬子歲，（此所紀歲次，乃據黃帝、殷、魯、及東漢以後諸歷而言，以下倣此。是歲即董氏所謂厲王三十三年。）黃帝辛卯元歷入戊午蔀丁丑章八年算上。積月五五六，積日一六四一九，小餘一五四，積沒二三六，小餘八，周正正月小丁酉朔，十八日甲寅冬至，二月大丙寅朔，三月小丙申朔，四月大乙丑朔，五月小乙未朔，六月大甲子朔，以次推至西元前八四八年，（即董氏所謂厲王三十四年）。周正正月大辛卯朔，二月小辛酉朔，閏月大庚寅朔，（是月十六日乙巳立春，雨水在三月一日，故置閏）三月小庚申朔，四月大己丑朔，五月小己未朔，六月大戊子朔，七月小戊午朔，八月大丁亥朔。殷歷入乙卯府甲午章十六年，積月四二〇，積日一二四〇一，小餘九〇〇，積沒一七八，小餘一六，周正正月大丁酉朔，十七日癸丑冬至，二月大丁卯朔，三月小丁酉朔，四月大丙寅朔，五月小丙申朔，六月大乙丑朔。以次推至西元前八四八年周正正月小壬辰朔，二月大辛酉朔，三月小辛卯朔，閏月大庚申朔，（是月十五日甲戌驚蟄，春分在四月一日）四月小庚寅朔，五月大己未朔，六月大己丑朔，七月小己未朔，八月大戊子朔，周歷入甲午蔀十六年，積月一八五，積日五四六三，小餘一九五，積沒七八，卜餘二四，周正正月小丁酉朔，十六日壬子冬至，二月大丙寅朔，三月小丙申朔，四月大乙丑朔，五月小乙未朔，六月大甲子朔，以次推至西元前八四八年周正正月大辛卯朔，二月小辛酉朔，三月大庚寅朔，閏月小庚申朔，四月大己丑朔，五月小己未朔，六月大戊子朔，七月小戊午朔，八月大丁亥朔。魯歷入○，周正正月小戊戌朔，十五日壬子冬至，二月大丁卯朔，三月小丁

前八四八年周正正月小壬辰朔，二月大辛酉朔，三月小辛卯朔，四月大庚申朔，五月大庚寅朔，閏月小庚申朔。（是月十五日甲戌立夏，而小滿在六月一日。此以無中置閏法求之，故閏五月也。若依漢舊律歷志所云以閏餘一之歲爲蔀首，則其置閏與氣朔不相對。與大衍歷議所云魯歷迥異，茲勿從。）六月大己丑朔，七月小己未朔，八月大戊子朔。三統歷入甲申統癸巳章十六年，朔月九八二〇，朔積日二八九九九三，小餘七，氣積日二九〇〇〇八，小餘九六八，周正正月小丁酉朔，十六日壬子冬至，二月大丙寅朔，三月小丙申朔，四月大乙丑朔，五月小乙未朔，六月大甲子朔。以次推至西元前八四八年周正正月小辛卯朔，二月大庚申朔，三月大庚寅朔，四月小庚申朔，閏月大己丑朔，五月小己未朔，六月大戊子朔，七月小戊午朔，八月大丁亥朔。據此則三統以前之古歷，並不能推合西元前八四九年六月爲丁卯朔，西元前八四八年八月爲庚寅朔。而董氏據後世之歷，謂丁卯庚寅俱爲朔日，其說未可任也。

(二)號季子白盤云：惟王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。  
王國維曰：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，丁亥乃月三日。

董氏曰：道光十二年正月大竹亥朔，丁亥乃月三日。

董氏曰：宣王十二年正月大丁亥朔，（儒略曆公元前八一七年）十二月六日。格里曆十一月二十九日）是年正月二十四日庚戌冬至。（儒略曆十二月二十九日，格里曆十二月二十二日）可證此月之確爲周正之正月也。又是年六月乙卯朔，十一月壬子朔，均有日食，可證此平朔之準確。

實先案宣王十二年乙酉朔，黃帝歷入丁酉蔀三年算上，周正正月大乙酉朔，二十三日丁未冬至，六月小癸丑朔，十一月大庚戌朔，殷歷入乙卯府甲寅章十一年，周正正月大丙戌朔，二十一日丙午冬至，六月小甲寅朔，十一月小辛亥朔。周歷入甲午蔀癸丑章十一年，周正正月大乙酉朔，二十二日丙午冬至，六月小癸丑朔，十一月大庚戌朔。魯歷入辛卯蔀庚子章十九年，周正正月大丙戌朔，二十日乙巳冬至。

至，六月小甲寅朔，十一月大辛巳朔，閏十一月小辛亥朔。三統歷入甲申統癸丑章十一年，周正正月大乙酉朔，二十一日乙巳冬至，六月小癸丑朔，十一月大庚辰朔，閏十一月小庚戌朔。據此則三統以前之必其爲宣王時之物。然王氏謂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，則與黃帝、周

古歷，宣王十二年周正正月並不能推合丁亥朔。號季子白盤，雖未可

必其爲宣王時之物。然王氏謂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，則與黃帝、周

歷、三統歷密合。其說固較董氏爲有準據也。

(三)吳尊云：惟二月初吉丁亥，其末云：惟王二祀。

王國維曰：宣王二年二月癸未朔，則丁亥乃月五日。

董氏曰：宣王二年，今推二月甲申朔，四日丁亥不合。

實先案吳尊郭沫若定爲恭王時，吳其昌定爲夷王時。董氏謂不合宣王者，乃以牽就初吉爲朔日之專名，而宣王二年之二月朔，不值丁亥故也。(宣王二年乙亥歲，黃帝歷入戊午蔀六十九年算上，三統歷入甲申統癸丑章首，周正二月並爲壬午朔。殷歷入乙卯府五十八年，周歷入甲午蔀三十九年，魯歷入辛卯蔀二十八年，其周正二月並爲癸未朔。)然董氏不從郭吳二說，遂易吳尊之時代，以強意求合者。蓋以恭夷二王，更在厲王之前。其設元之歲，尤難折衷，無從以歷檢校歟。然則以此器爲宣王時，而其朔日不值丁亥，是可證初吉非朔日之聖名矣。

(四)師兌敦云：惟王年二月初吉丁亥。

王國維曰：幽王三年二月庚辰朔，丁亥乃月之八日。

董氏曰：今推二月壬午朔，六日丁亥不合。

實先案幽王三年壬戌歲，黃帝歷入丁酉蔀丙辰章二年算上，周歷入癸酉蔀十年，三統歷入甲申統壬申章十年，周正二月並爲庚辰朔。殷歷入甲午府癸酉章十年，魯歷入辛卯蔀庚寅章十八年，周正二月並爲辛巳朔。與王氏四分一月之說合。而董氏謂爲不合者，亦以牽就初吉爲朔日之說也。考郭沫若吳其昌之說，並以師兌敦爲幽王之器。自餘論者，亦無異詞。則王氏謂此爲幽王時器，且據太初歷推其月朔，

謂丁亥爲月之八日，因主四分一月之說，當亦近是。而董氏謂其不合

者，豈以此器非屬於幽王乎。然須申其義證，以厭前議。若苟以「不合」二字了之，則殊未饒人意。如董氏亦以此器屬幽王，則其朔日不符丁亥。是其主初吉爲朔日之說，已扞格難通矣。

(五)師虎敦云：惟元年六月既望甲戌。

王國維曰：宣王元年六月丁巳朔，十八日得甲戌。

董氏曰：宣王元年公元前八二八年，六月己未朔，十五日癸巳日望，十六日甲戌既望。

實先案宣王元年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，乃西元前八二七年之甲戌歲。(通志、通鑑外紀、通鑑前編、皇極經世、皇王大紀、並與史表同。)而董氏謂爲公元前八二八年，則是癸酉歲矣。其所以致誤者，蓋以史表舍書宣王元年於甲戌歲以外，復書宣王卽位於共和十四年之癸酉歲。疑董氏據其卽位之年起算，因謂宣王元年爲公元前八二八年。不知古者嗣君卽位，踰年始得改元。其卽位之年，非立元之歲，固不得以此起算。雖董氏所言公元有一歲之差，然其所云宣王元年六月己未朔，則顯可知其所指爲西元前八二七年，以其月朔與三統諸曆相比近也。案是年黃帝歷入戊午蔀丁巳章十一年，周歷入甲午蔀癸酉章十九年，三統歷入甲申統癸酉章十九年，周正六月並爲丁巳朔。殷歷入乙卯府丁巳章十一年，魯歷入辛卯蔀庚午章八年，周正六月並爲戊午朔。以三統諸曆校之，其月朔先己未二日。以殷魯曆校之，亦先己未一日。而董氏謂六月爲己未朔，則後世之曆，校以古稱，顯見後天矣。且此器郭沫若定爲恭王時，吳其昌定爲孝王時，固不得獨從宣王立說。矧其「既望甲戌」，王氏據太初歷定爲六月十八日，固無待於「既望」之文，不得正言其繆也。苟依董氏說謂「既望在大月爲十七日，在小月爲十六日」，則未嘗詳徵，殊難任賴。若但憑師虎敦一器，持去古甚遙之曆，以爲論定。則單文質證，未足厭倒元白，取備方來。而況此器未可必其爲宣王時乎。

(六)分伯吉父盤云：惟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。

王國維曰：此器有伯吉父之名，有伐驪仇之事。當卽詩六月之文

董氏曰：今推宣王五年三月丙寅朔，二十六日得庚寅。

實先案宣王五年戊寅歲，黃帝、殷、周、三統諸歷，周正三月並

合。考此盤舍王氏以外，郭沫若吳其昌亦定爲宣王時器無異詞。而董

氏以歷校之，謂爲不合，可知既死霸非朔日之異名也。

(七)頌鼎云：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。

王國維曰：宣王三年六月乙亥朔，三十日得甲戌。

董氏曰：宣王三年今推五月丁未朔，二十八日甲戌，不合。

實先案宣王三年丙子歲，黃帝三統、周歷，皆周正五月大乙己

朔。殷魯二歷皆周正五月大丙午朔。以三統諸歷校之，則三十日得甲戌。以殷魯歷校之，則二十九日得甲戌。此器吳其昌亦定爲宣王時，郭沫若則定爲恭王時。如以宣王爲是，則其朔日不直甲戌，是既死霸朔日之異名也。如以恭王爲是，則恭王遠在共和之前，難於以歷檢

核矣。

董氏從大衍歷議以武王伐紂之歲，爲西元前一一年。其說曰：公元前一一年庚寅，武王十一年。殷正月小庚寅朔，(尚書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，董氏謂壬辰爲三日。)殷二月大己未朔，(尚書武成云二月既死霸，粵五日甲子。董氏曰既死霸一日己未，甲子六日，此五日依甲骨文不計所舉日之例，下同)周四月小己丑朔。(尚書武成云四月既旁生霸，粵五日庚戌。案既旁生霸之既字，王國贊疑其爲衍文。董氏謂旁生霸爲十六日甲辰，庚戌二十二日。)

實先案僧一行大衍歷日度議所云武王伐紂之年，當於西元前一一年庚寅歲，其說始見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。董氏取以立論，說本無謬。惟一行所據以推朏魄者，乃大衍歷。與董氏歷譜，迥然異撰。以大衍歷推之。西元前一二一年，積算九六九五九九〇六，積月一一九九二三三〇九八，歸餘卦一〇〇四，朔積日一三五四一四〇六三四五六，小餘五一四，建子月小庚申朔，建丑月大己

日。則壬辰乃大衍歷建丑月之四日也。不合董氏所云旁死霸承大月爲二日，承小月爲三日之例。)建寅月小己丑朔，(此與董氏歷譜

般二月己未朔合，惟董譜爲大盡，此則小盡耳)建卯月大戊子朔，

(建卯月，乃周正四月也。董氏歷譜謂四月小己丑朔，後戊子一

日。則庚戌爲月之二十三日，而非董氏所云之二十二日。)以校董氏

歷譜，齟齬不合。此其不可通者一也。伐殷之歲，大衍歷議雖據竹書

而言。然古本竹書出家之時，已非完璧。迨至唐世，闕佚更多。(晉書東晉傳及王國維竹書紀年輯校可按也。)大衍歷議所言伐紂之年，

唯「武王十一年」乃錄竹書舊文。(尚書序亦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，與大衍歷議所引紀年合。意者，唐世竹書或亦錄之書序也。)而此

「十一年」者，果當何時？竹書原本闕其年數，固無可考。蓋一行更據尚書朏魄，依歷推定，(大衍歷日度議曰國語曰武王伐商歲在卯火，月在天驅，日在析木之津，辰在斗柄，星在天龍。舊說歲在己

卯，推其朏魄，迺文王崩，武王成君之歲也。實先案所謂舊說，乃指三統歷議而言。所謂歲在己卯，乃指殷、魯、黃帝，及東漢以後諸歷而言。其年乃西元前一二二年，亦即三統歷之辛未歲也。一行於伐商之歲，不從三統歷議者，乃因據大衍歷推其朏魄，不與尚書相協，故謂其年乃武王成君之歲，而非伐商之歲也。由此可證大衍歷議所言伐商之歲，乃據尚書朏魄，依歷推定，並非有信史可憑。)別無史籍可據。知者，案宋代以前，古本竹書尚有傳本。(宋史藝文志著錄竹書三卷，又王應麟玉海藝文曰，竹書紀年中興書目止有第四、第六、及雜事三卷。一紀年，二紀令應，三雜事，皆殘闕。)而自皇甫謐帝王世紀以次，若唐王希明太乙金鏡式經，宋邵雍皇極經世，劉恕通鑑外紀，鄭樵通志，胡宏臯王大紀之流，所言周初年代，互有差殊。

(案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甫謐曰武王定位元年歲在乙酉，六年庚寅崩。考皇甫氏言姬周年代，多據王統歷議立說，惟此條與三統歷議不合，蓋據竹書而言。審是則武王伐殷之年，非庚寅歲也。皇甫氏及見

122532 竹書原本，而其所言與大衍歷議不符。則唐代竹書，或亦經後人竄亂乎。通鑑外紀次武王元年於己卯，乃西元前一二二一年，與三統歷議

伐殷之歲相同。皇王大紀次武王十一年征商於庚辰，乃西元前一二二一年。太乙金鏡式經云周成王二十九年甲寅入第十一百六，以其前後所記百六之年推之，則成王二十九年乃西元前一〇八七年。其元年乃在西元前一一五年之丙戌歲，與通鑑外紀，皇極經世，皇王大紀相合。則其伐殷之歲，亦當與三晉比近，決非在西元前一一一年也。此皆在竹書出土之後，古本傳世之時，而其所言不同若此。知其原本，固多闕文。是以不爲諸家引證也。」藉令古本無殘，可供考校。何以

其年代之縣異，以至於此。斯可識竹書於列朝享國年次，殘闕頗多，不相合接。故夫博雅之士，靡所折衷。(胡宏皇王大紀、劉恕通鑑外紀、皆淹貫藝籍，然於殷周年數，胡則奉經世爲圭臬，劉則綜集異說，別作疑年表。案劉書曾引及紀年，蓋或見其原本。然於疑年表中，固未見臚陳紀年之說。可證紀年多闕，年次無徵也。)且唐趙匡

讀其殊無條例，(見唐陸淳春秋略趙集傳纂例趙氏損益義篇所引趙匡說)如其例非駁躋，年次無徵，則趙氏不得貽此誣詞。審此則一行所言周初年代，亦若三統歷議皆據歷推定也。且也嬴秦以前，不以干支紀歲。(離騷云「攝提貞于孟陬」，王逸注曰「太歲在寅曰攝提格」。呂覽序意篇云「維秦八年歲在涓灘」。案涓灘申也，秦始皇八年三統歷超庚申入辛酉，此乃先秦典籍以十二支紀年之證。若夫以干支並紀者，則先秦文獻，無所徵見。)竹書歲次，當爲後人所加。(竹書紀年引見宋前典籍者，俱不以干支紀歲。唯隋書律曆志，及諸史後紀卷十引有「帝堯元年丙子」，大衍歷議引有「武王十一年庚寅」。則新

城氏謂爲「歷家追名，非紀年本文」，其說是也。而今本紀年於帝王立元之紀，經以干支。則明人之僞造，不足據。)固未可據大衍歷議，以推歷議所部之司初年代，已不可任。而況持後世之謬，以校歷議之文乎。此其不可通者二也。更以古歷考之，西元前一一一年實帝

歷入辛酉蔀十二年，周歷入戊午蔀丁巳章首，三統歷入甲申蔀丁巳章

首，皆建丑月大丙戌朔，寅月小丙辰朔，卯月大乙酉朔。殷歷入戊午月大丙戌朔，持校大衍歷，則黃帝、三統、周歷、先大衍三日，殷魯歷先大衍二日。夫古歷斗分強，故其朔先天。後世之歷斗分弱，故其朔後天。此不唯漢以前之歷爲然，即三統以降至於魏晉諸歷，持校唐宋以後之歷，亦有先後之差。是知步算者，不能據古歷以推今，不能依後歷以考古，反是則頗矣。然則西元前一一一年月朔，苟以三統

諸歷衡之。則董氏歷譜所推月相，俱不能任。此其不可通者三也。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紀年曰「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，凡二百五十七年。」通鑑外紀卷三引紀年亦云「西周二百五十七年」。考幽王享國凡一年，卽自幽王上推二百五十七算，乃西元前一〇二七年之甲寅歲，爲武王伐紂之年。案淮南兵略訓云：「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」，高誘注曰：「太歲在寅」。據此則古本紀年以滅殷之年爲甲寅歲，或得其實。惟檢是年黃帝歷入庚子蔀己卯章首，建丑月小己酉朔，寅月大戊寅朔，卯月小戊申朔。殷歷入丁酉蔀九年，丑月大庚辰朔，寅月

寅朔，寅月大己卯朔，卯月小己酉朔。周歷入丁酉蔀丙申章九年，三統歷入甲申蔀丙申章九年，並達丑月大己卯朔，寅月小己酉朔，寅月大戊寅朔，卯月小戊申朔。魯歷入甲午蔀癸丑章十七年，丑月大庚辰朔，寅月小庚戌朔，卯月大己卯朔。其月朔校以董氏歷譜及尚書武威國學論叢二卷一號，載吳其昌殷周之際年歷推算一文，謂「史記集解所引紀年，二百之二字，乃三字之誤。」若然則滅殷之年，爲西元前一〇二七年之甲寅歲。而吳氏歷譜乃次武王元年於西元前一一二一年。

其說曰：『據三統歷文王崩後四年而伐紂，又一年而克殷，若再益以文王崩年，至克殷計五年，則爲三百五十七年。』據吳氏此說，則所謂三百五十七年者，乃自文王崩年起算。案紀年云：『自武王滅殷，有或然。案西元前一一二七年，黃帝歷入壬午蔀辛巳章十五年，周歷入戊午蔀丁丑章四年，並建子月小庚寅朔，丑月大己未朔，寅月小己未朔，卯月大庚寅朔，丑月大庚申朔，寅月小庚寅朔，卯月大己未朔，寅月小己丑朔，卯月大戊午朔。考其月朔，如何晉武成所云月建全爲周二年，子月大庚寅朔，丑月大庚申朔，寅月小庚寅朔，卯月大己未朔，寅朔。三統歷入甲申統丁丑章四年，子月大己丑朔，丑月大己未朔，寅月小己丑朔，卯月大戊午朔。考其月朔，如何晉武成所云月建全爲周正，則其朏魄頗有契合者。意者西元前一一二七年，真爲武王克殷之歲乎。則古本竹書所云武王元年，固當前於大衍歷議十六歲。如以西周二百五十七年爲準，則武王元年，後於大衍歷議八十四歲。而董氏乃從大衍歷議立說，則戾於古本紀年矣。此其不可通者四也。逸周書寶典解第二十九曰：『維王三祀二月丙辰朔，王在鄗召周公旦曰云云』，案王者謂武王也。（柔武解第二十六云：『維王元祀，王召周公旦曰嗚呼維在文考之緒功。』孔晁注曰：『此文王卒之明年春也。』）據此則自柔武解以後，俱武王與周公訪問應對之詞。寶典解又在克殷解之前，則所謂三祀者，乃武王嗣爲西伯之紀年，非克殷以後之紀年也。（通鑑前編次武王元年於是歲）其陟位之年，最晚者當爲西元前一〇一九之壬戌歲。（據史記集解所引紀年推之，其滅殷之歲爲西元前一〇二七年。案武王在位年數，漢書律歷志及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爲十年，皇王大紀今本紀年爲十七年，通鑑前編通鑑外紀爲十九年，異說紛如，莫能審正。茲依寬限而言，姑從十九年之說。據秦誓

前一〇二一年之庚申歲，周歷十九年之歲，亦云帝王世紀武王定位六年崩之文。若之漢志及大衍歷所引周歲，亦云革命六年而武王崩。是則武王克紂凡六年陟位，唐以前無異說也。蓋鈞稽故籍所言武王之崩年，無有晚於是者矣。考前編外紀所列武王崩中，乃西元前一一六年之乙酉歲，固非一〇二一年之庚申歲。此取其在位年數，而不從其置元陟位所排列之年次者，亦以從寬限立說也。蓋武王享國，當不出此限。茲以三統諸歷考之，則此一百一十四年之者，謂內辰之前或後二日也。過此，皆不在推論之列。）有西元前一十五年，三統歷入甲申統，丑章十五年，並天正二月乙卯朔，人正二月甲寅朔。殷歷入己卯府戊寅章十五年，魯歷入乙卯蔀甲戌章四年，並天正二月丙辰朔，人正二月乙卯朔。）一〇九〇年之辛亥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子章十四年，周歷丁酉蔀三年，三統歷甲申統內申章三年，並天正二月乙卯朔，人正二月甲寅朔。殷歷戊午府丁酉章三年，魯歷乙卯蔀甲寅章十一年，並天正二月內辰朔，人正二月乙卯朔。）一〇八〇年之辛酉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辰章五年，殷歷戊午府丁酉章十三年，周歷丁酉蔀十三年，魯歷甲午蔀二年，並天正二月丁巳朔，人正二月丙辰朔。三統歷內申章十三年，天正及人正二月皆內辰朔。）一〇五九年之壬午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申章七年，殷歷戊午府丁丑章十五年，周歷丁酉蔀內子章十五年，魯歷甲午蔀癸酉章四年，並天正二月乙卯朔，人正二月甲寅朔。三統歷內子章十五年，天正及人正二月皆甲寅朔。案今本紀年云武王十二年辛卯，依其所列歲次推之，則武王元年乃西元前一〇六一年庚辰歲，則其三年亦即一〇五九年也。此條雖與今本紀年合，然今本紀年爲僞書絕不可據。）一〇四四年之丁辰歲，（黃帝歷庚子蔀三年，周歷丁酉蔀內辰章十一年，並天正二月戊午朔，人正二月丁巳朔。殷歷戊午府丁巳章十二年，魯歷甲午蔀癸酉章十九年，並天正二月己未朔，

122534 正二月戊午朔。）一〇三三年之戊申歲，（黃帝歷庚子蔀十四年，周歷丁酉蔀丙申章三年，三統歷丙申章三年，並天正二月甲寅朔，人正二月卯朔，殷歷丁酉府三年，魯歷甲午蔀癸丑章十一年，並天正二月甲寅朔，人正二月卯朔，周歷丁酉蔀丙申章十三年，三統歷丙申章十三年，並天正二年，並天正二月己巳朔，人正二月丙辰朔。）其殷正二月朔相合。

周歷戊午蔀丁酉章十八年，三統歷丁酉章十八年，並殷正二月戊午朔。殷歷己卯府戊戌章十八年，魯歷乙卯蔀甲午章七年，並己未朔。通鑑前編列武王元年於西元前一一三四四年，則一二三二年，正合前編所云之武王三年。然爲後宋以來之說不足據。）一一二一年之庚辰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二年，周歷戊午蔀丁丑章十年，三統歷丁丑章十年，並甲寅朔。殷歷己卯府戊寅章十年，魯歷乙卯蔀甲午章十八年，並乙卯朔。案是年即三統歷之壬申歲，據三統歷議，則爲克殷之二年。王者，周書所云之三祀爲三祀之謬乎。然周書所云三祀，固在克殷之前，未可傳合漢志爲說也。）一一六年之乙未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十七年，周歷戊午蔀丁巳章六年，三統歷丁巳章六年，並丁巳朔。殷歷戊午府六年，魯歷乙卯蔀甲戌章十四年，並戊午朔。）一〇八五年之丙辰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子章十九年，周歷丁酉蔀八年，甲寅章十六年，並丙辰朔。）一〇七五年之丙寅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辰章十年，周歷丁酉蔀十二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首，三統歷丙辰章首，並乙卯朔。殷歷戊午府丁巳章首，魯歷甲午蔀癸酉年之丁亥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子章九年，並丙辰朔。）一〇四九年之壬辰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申章十七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六年，並丙辰朔。）

西元前一〇二七年，三統歷丙辰章六年，並丙辰朔。殷部十九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八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十六年，並戊午朔。殷歷戊午府丁巳章十六年，魯歷甲午蔀癸丑章五年，並己未朔。）一〇二八年之癸丑歲，（黃帝歷庚子蔀八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十六年，並戊午朔。殷歷戊午府丁巳章十六年，魯歷甲午蔀癸丑章十一年，並天正二月乙卯朔，人正二月丙辰朔。）其殷正二月朔相合。周歷戊午蔀辛巳章十年，並己未朔。殷歷己卯府戊戌章十八年，並殷正二月戊午朔。殷歷乙卯蔀甲午章七年，並甲寅朔。通鑑前編列武王元年於西元前一一三四四年，則一二三二年，正合前編所云之武王三年。然爲後宋以來之說不足據。）一一二一年之庚辰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二年，周歷戊午蔀丁丑章十年，並甲寅朔。殷歷己卯府戊寅章十年，魯歷乙卯蔀甲午章十八年，並乙卯朔。案是年即三統歷之壬申歲，據三統歷議，則爲克殷之二年。王者，周書所云之三祀爲三祀之謬乎。然周書所云三祀，固在克殷之前，未可傳合漢志爲說也。）一一六年之乙未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十七年，周歷戊午蔀丁巳章六年，三統歷丁巳章六年，並丁巳朔。殷歷戊午府六年，魯歷乙卯蔀甲戌章十四年，並戊午朔。）一〇八五年之丙辰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子章十九年，周歷丁酉蔀八年，甲寅章十六年，並丙辰朔。）一〇七五年之丙寅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辰章十年，周歷丁酉蔀十二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首，三統歷丙辰章首，並乙卯朔。殷歷戊午府丁巳章首，魯歷甲午蔀癸酉年之丁亥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子章九年，並丙辰朔。）一〇四九年之壬辰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申章十七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六年，並丙辰朔。）

歷戊午府丁巳章六年，魯歷甲午蔀癸酉章十四年，並丁巳朔。）一〇三九年之壬寅歲，（黃帝歷庚子蔀八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十六年，並戊午朔。殷歷戊午府丁巳章十六年，魯歷甲午蔀癸丑章五年，並己未朔。）一〇二八年之癸丑歲，（黃帝歷庚子蔀八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十六年，並戊午朔。殷歷戊午府丁巳章十六年，魯歷甲午蔀癸丑章十一年，並天正二月乙卯朔，人正二月丙辰朔。）其殷正二月朔相合。周歷戊午蔀辛巳章十年，並己未朔。殷歷己卯府戊戌章十八年，並殷正二月戊午朔。殷歷乙卯蔀甲午章七年，並甲寅朔。通鑑前編列武王元年於西元前一一三四四年，則一二三二年，正合前編所云之武王三年。然爲後宋以來之說不足據。）一一二一年之庚辰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二年，周歷戊午蔀丁丑章十年，並甲寅朔。殷歷己卯府戊寅章十年，魯歷乙卯蔀甲午章十八年，並乙卯朔。案是年即三統歷之壬申歲，據三統歷議，則爲克殷之二年。王者，周書所云之三祀爲三祀之謬乎。然周書所云三祀，固在克殷之前，未可傳合漢志爲說也。）一一六年之乙未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十七年，周歷戊午蔀丁巳章六年，三統歷丁巳章六年，並丁巳朔。殷歷戊午府六年，魯歷乙卯蔀甲戌章十四年，並戊午朔。）一〇八五年之丙辰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子章十九年，周歷丁酉蔀八年，甲寅章十六年，並丙辰朔。）一〇七五年之丙寅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辰章十年，周歷丁酉蔀十二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首，三統歷丙辰章首，並乙卯朔。殷歷戊午府丁巳章首，魯歷甲午蔀癸酉年之丁亥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子章九年，並丙辰朔。）一〇四九年之壬辰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申章十七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六年，並丙辰朔。）

西元前一〇二七年，三統歷丙辰章六年，並丙辰朔。殷部十九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八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十六年，並戊午朔。殷歷戊午府丁巳章十六年，魯歷甲午蔀癸丑章五年，並己未朔。）一〇二八年之癸丑歲，（黃帝歷庚子蔀八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十六年，並戊午朔。殷歷戊午府丁巳章十六年，魯歷甲午蔀癸丑章十一年，並天正二月乙卯朔，人正二月丙辰朔。）其殷正二月朔相合。周歷戊午蔀辛巳章十年，並己未朔。殷歷己卯府戊戌章十八年，並殷正二月戊午朔。殷歷乙卯蔀甲午章七年，並甲寅朔。通鑑前編列武王元年於西元前一一三四四年，則一二三二年，正合前編所云之武王三年。然爲後宋以來之說不足據。）一一二一年之庚辰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二年，周歷戊午蔀丁丑章十年，並甲寅朔。殷歷己卯府戊寅章十年，魯歷乙卯蔀甲午章十八年，並乙卯朔。案是年即三統歷之壬申歲，據三統歷議，則爲克殷之二年。王者，周書所云之三祀爲三祀之謬乎。然周書所云三祀，固在克殷之前，未可傳合漢志爲說也。）一一六年之乙未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十七年，周歷戊午蔀丁巳章六年，三統歷丁巳章六年，並丁巳朔。殷歷戊午府六年，魯歷乙卯蔀甲戌章十四年，並戊午朔。）一〇八五年之丙辰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子章十九年，周歷丁酉蔀八年，甲寅章十六年，並丙辰朔。）一〇七五年之丙寅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辰章十年，周歷丁酉蔀十二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首，三統歷丙辰章首，並乙卯朔。殷歷戊午府丁巳章首，魯歷甲午蔀癸酉年之丁亥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子章九年，並丙辰朔。）一〇四九年之壬辰歲，（黃帝歷辛酉蔀庚申章十七年，周歷丁酉蔀丙辰章六年，並丙辰朔。）

太初無辛卯，斷壞廢癸丑，三統歷丁未。」唯夏歷是年歲次乙卯，其六年爲庚申。案西之古文爲卯，卯之古文爲卯，二字形近易譌。蓋帝

王世紀說殷周之年，其歲次爲據夏歷。（案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甫謐曰敬王四十四年，元己卯崩王戊。魯世家集解引曰哀公元甲辰終庚午，又引曰悼公四十年元辛未終庚戌，又曰元公元辛亥終辛未，此所云歲次，皆據三統歷而言也。周本紀集解引曰成烈王元丙辰崩己卯，又曰安王元庚辰崩乙巳，自此以後，其歲次乃據東漢以後之歷而言，與黃帝、殷、魯、諸歷合。是則帝王世紀所紀歲次，自成烈王前後判然二法。若夫周初以前，其所書歲次，又復異撰。顧觀光輯本可詳案也。然則愚謂其所言周初歲次，爲據夏歷。或亦可信矣。又案周本紀集解及初學記九，引帝王世紀曰「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」。其說周代年數，與漢書律歷志同。案秦滅周之年，爲秦昭襄王五十一年乙巳歲。自此上溯八百六十七年，則其克殷之年，爲西元前一二二二年之己卯歲，與三統歷歲次，皆不當乙酉，其六年亦無庚寅形近者。更以帝王世紀所言夏殷年數考之，雖皆錄之漢志，然其支歲次干，校以三統諸歷咸相鑒証。可見帝王世紀又復雜糅他說。或亦據竹書遺文，未可知也。故愚據以說古本竹書殆亦不失旁徵之義。）傳錄者誤以乙卯爲乙酉，因改庚申爲庚寅也。是則以其歲次于支證之，謂武王伐殷元年爲西元前一〇二七年，亦無悟鑑。夫周初文獻，詳具年次月朔者，屢見周書此條。以古歷及帝王世紀參校，尤足證古本紀年之無誤。如依大衍歷議所列之武王年數，以大衍歷及古歷推之。則與周書所云：『二月丙辰朔』之文，相距甚遠。（大衍歷議以武王十一年克殷，爲西元前一一一年之庚寅歲。則其武王三年，爲西元前一二九年之壬午歲。案是年大衍歷積年九六九五九八九八，積月一、一九九二三二九九九，朔積日三五四一四〇六〇五三二，小餘一九四七，建丑月丙午朔，寅月乙亥朔，卯月乙巳朔。是大

術歷此年於夏、殷、周三正之二月朔，皆與內外相應，蓋遠也。）案司

議大衍歷議所云武王十一年爲西元前一一一年者，未可置信。此其不可通者五也。然考大衍歷議引周書，其「三祀」作「元祀」，與今本不同。案「元」之與「三」，形聲不近，無容舛誤。蓋一行所列之周初年數，其歷朔戾於周書所云三祀，故從而改之。非必古本爲元祀也。（案大衍歷議，武王元年爲西元前一二二一年庚辰歲。是歲大衍歷積年九六、九五九、八九六，積月一、一九九、二三二、九七四，歸餘卦二九、五二六，積日三五、四一四、〇五九、七九四，小餘一〇四二，周正正月小戊午朔，殷正二月小丁巳朔。其定卯爲丙辰，與周書密合。蓋一行以歷校之，故據定周書之二月丙辰朔，爲武王元年也。）知者，檢柔武解云：『維王元祀一月既生魄』，大開武解云：『維王一祀二月王在鄆』，小開武解云：『維王二祀』，而寶典解云：『維王三祀』，其時較晚，故次於三篇之後。脫如大衍歷議所引爲「元祀」，則宜歸寶典於大開武小開武之前，置諸柔武之末，不應列於「維王二祀」之後也。周書序云：『文王既沒，武王嗣位，告周公，禁五戒，作柔武。武王忌商，周公勤天下，作大小開武二篇。武王誅周公，維道以爲寶，作寶典。』案其所言序次，並與今本同，可見其無篇章之竄亂。且周書每解俱標次第，益難倒越。此以其篇序證之，足知今本作三祀者，爲得其真。大衍歷議引爲元祀，乃據歷朔改之，未可藉以難今本矣。

右董氏引七器以證既死霸與初吉爲朔，既望在大月爲十七日，小月爲十六日。卽以董氏歷譜按之，其合者三器，（靜敬、統季子白盤，師虎敦。）皆刺繡難通。不合者四器，（吳尊，師免敦，分伯南父盤，頌鼎。）則立說失據。若夫尚書武成，遠在周初，益難推考。然則月相古名，難中端謬。無已，則從王氏之說，差爲近是乎。